

2026 年度新会区海洋协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2026 年度新会区海洋协管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中心南路 17 号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750-6632806 联系人：陈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负责江门市新会区内海域、海岛、海岸线等海洋资源及海洋观监测站点的定期巡查及海洋灾情的统计，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巡查任务，及时报告巡查情况；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海域海岛管理、海洋预警监测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 服务要求：



		(1) 对新会区 86 公里大陆海岸线和 9.6 公里有居民海岛岸线开展日常监视监测，每周不少于 1 次，发现疑点疑区及时报告，保证动态监管率 100%。 (2) 完成新会区海岸线正射影像制作。 (3) 对新会区 11 个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和 3 个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生态修复情况开展监视监测，4 次/年。 (4) 对新会区本级审批的用海项目、自然岸线标段进行巡查，4 次/年。严格保护岸段标识巡查和维护，每年 1 次。 (5) 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求组建海洋协管员队伍，海洋协管员队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问题等由供应商负担。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2. 方式：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等计费标准，项目服务费用不高于 68 万元（含税全包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



		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按合同约定。 3. 验收标准：巡查报告、正射影像等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巡查报告、正射影像等成果，直至通过验收。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